机关委员会

中共洛阳市

中级人民法院

洛法机关党字〔2023〕7号

 ★

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机关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本院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确保党内组织生活的正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加强和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现将《机关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会

2023年2月23日

机关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第一条  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确保党内组织生活的正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加强和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机关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  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，也是我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。各党支部要把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作为党支部建设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紧贴中心工作，结合支部特点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好“三会一课”活动。通过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引导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严守政治规矩，提高综合能力素质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为执法办案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第二章  支部党员大会制度

第三条  会议时间。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四条  与会人员。全体党员参加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通知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院领导参加，也可吸收非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

第五条  会议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系列讲话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、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学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要求，学习《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。通过抓学习、强素质、促工作，确保审判执行正确方向。

（二）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
（三）定期通报和讲评支部干警参加“大讲堂”、“三会一课”、学习强国学习、网络培训等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；通报和讲评支部干警审判执行、信息宣传调研等业务工作完成情况；通报和讲评支部干警参加例会、“13710”工作落实、参加组织生活、按期缴纳党费、上下班考勤等规章制度落实情况；通报和讲评支部干警社区活动、文明创建、志愿服务等重要活动参与情况。通过及时指导、督促落实，促进党建工作和重要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根据督查、信访、机关纪委、组织人事部门推送的信息，定期通报信访运行态势、违法违纪典型案例、作风纪律建设、审务督查和“三个规定”填报情况，通过廉政谈话等形式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“咬耳扯袖”，发挥基层党支部“前沿哨兵”作用。

（五）讨论党支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，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，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。

（六）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。

（七）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  会议要求

（一）会议主持人应通报支部党员的应到数、实到数、缺席数，说明未到会原因。

（二）大会按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，党员要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对需做出决议的议题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，对吸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处分违纪党员、改选支部委员会、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等方面的内容，需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，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批准。

（五）会前有通知，会议有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持人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、大会主要议题、党员发言的要点、讨论中的不同意见、最后做出的决议等。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，归档备查。

（六）党总支的党员大会参照支部党员大会的规定举行，但会议内容不包括应由党支部层面进行的讨论、决定接收新党员和讨论、决定对犯错误党员的纪律处分等。

第三章  支部委员会制度

第七条  会议时间。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

第八条  与会人员。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

第九条  会议内容

（一）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，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、院党组的决策部署、有关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结合审判质效指标，分析审判运行态势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。结合自身实际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工作中的政治引领、督促落实、监督保障作用，围绕“审判执行+重点任务”、“本职工作+日常工作+服务群众”等确定本支部品牌建设工作，打造特色亮点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专题理论学习或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。

（四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五）研究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、评选优秀党员工作。

（七）对出现落实重大决策不力、工作作风涣散、办案质效不佳以及有廉政防控风险等问题的干警，要专题研究帮扶措施，指定专人进行单独谈心谈话，通过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引导督促干警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，克服工作中存在的不思进取、得过且过等负面情绪，树立比办案、办好案、快办案的良好风气。

（八）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。

第十条  会议要求

（一）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原则。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，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。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，到会委员不超过半数时，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。

（二）正确处理好支部委员会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。支部党员大会与支部委员会，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。支部委员会不能超越支部党员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应确定有关支委会委员负责检查落实，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缺席人员名单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决议等。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党总支委员会参照支部委员会的规定进行。

第四章  党小组会制度

第十一条  会议时间。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，如遇有特殊情况，次数可增加，也可推迟召开。

第十二条  与会人员。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。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。

第十三条  主要内容

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时事政治，党内法规制度。

（二）传达支部的决议，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。

（三）党员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五）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

（六）对因办案质效不佳、遵守规章制度不严、作风纪律不好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的同志，要共同帮其查找原因，制定对策，积极做好思想工作，形成积极向上的团队氛围。

第十四条会议要求

（一）会前要有准备，会议内容要集中，每次会议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解决当前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持人、参加人员名单、缺席人员名单、会议议题、参加人员发言要点等。

第五章  党课制度

第十五条  上课时间。原则上每个季度一次，遇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教育活动，要根据院里统一部署及时抓好落实。

第十六条  党课内容

（一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基本理论教育。

（二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制度。

（三）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。

（四）主题学习教育，国内外形势教育，时事政治教育，科技文化教育，党风廉政教育。

（五）根据中央重大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部署，开展专题讲党课。

第十七条 党课要求

（一）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，由党支部书记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建立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能无故缺席。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。

（三）党课教员一般由支部委员担任，也可邀请上级领导、党员先进典型人物、院外专家学者作专题党课，或由具备授课能力的普通党员担任。党课内容要联系实际，讲求实效。院里统一部署的党课要按规定内容抓好落实。

（四）要认真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第六章  组织领导

第十八条  思想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抓好“三会一课”的重要意义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创新方式方法，精心组织安排好相关工作。各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确保“三会一课”质量。

第十九条  注重规范，狠抓落实。要严格按照内容、时间、程序等要求开展好“三会一课”，不能用业务会、行政会或其他工作会代替。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，会后及时小结。

第二十条  从严要求，强化监督。每位党员要自觉参加“三会一课”活动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做好表率、带头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因故不能出席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并做好记录。对无故不参加或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三次以上未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，要及时提醒并视情给予批评教育。

加强检查督导，采取抽查“三会一课”记录、列席旁听等方式，总结各党组织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。年终要将检查结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内容。

第七章  附  则

第二十一条  本细则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  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　 2023年2月23日印发